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 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行政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公司董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行政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一金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公司监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构成。年薪标准根据岗位职级、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职责、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评定，基本年薪根据出勤情况按月发放，绩效年薪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周期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(二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